

关于揭阳市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7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揭阳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市委“一四四”工作思路，按照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管理要求，提力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市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13227 万元，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41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6%，同比增收 16830 万元，增长 9.49%（详见表“一般预算 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51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3%，增长 10.17%；非税收入完成 790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3%，增长 8.51%。

2. 上级补助收入 990112 万元，同比增加 221836 万元，增长 28.87%。其中，省补助市级收入 264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519 万元，主要是省一次性安排我市中委广东石化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因使用方案未定暂留市级 8.4 亿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5”）。

3. 上解收入 86785 万元，同比增加 34483 万元。主要是增加各区经市上解省资金：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清算收回 8008 万元、归还 2017 年临时救助 25000 万元。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1729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21000 万元、置换债券 60729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级 4116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5600 万元、置换债券 35563 万元）、转贷区级 40566 万元。

5. 调入资金 18341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814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00 万元，其他调入 150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6. 调入预算稳定性调节基金 1641 万元。

7.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75355 万元，皆为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16871 万元，具体如下：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8609 万元，同比增加 23845 万元，增长 7.58%，完成调整预算的 93.19%（各类级科目完成调整预算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6”，对比上年增减情况详见表“一般预算 08”）。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办理财政拨款，结余项目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其中个别支出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1）节能环保支出完成调整预算 74.65%，其中大气支出仅 10.69%，水体支出仅 50.71%，均为省当年补助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

（2）其他支出完成调整预算 32.92%，主要是为落实“保工资”政策要求，调整预算继续预留增人增资及死亡一次性抚恤遗属供养等人员经费 1943 万元，后续实际安排 517 万元按实转列其他科目，年终结余 1426 万元全额收回预算。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463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2”），比上年减少 13 万元，下降 0.5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95 万元，比上年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国团组人次和在外天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1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8 万元），同比增长 5.71%，主要原因是公车正常更新购置以及维护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 603 万元，同比下降 2.43%，主要原因是国内外接待人次有所减少。

2018 年，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13 个，累计 38 人次；购置公务用车 5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638 辆；公务接待 1782 批次、16716

人次。

2.对下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不含财政省直管县）606327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10”），同比增加111589万元，增长22.56%，主要是省经市转补区数额增加88908万元。其中：税收返还50128万元，占比8.27%；一般性转移支付382626万元，占比63.1%；专项转移支付173573万元，占比28.63%。

3.上解上级支出381443万元，同比增加108470万元，增长39.74%。主要是市级财力补助直管县增加65945万元，按规定结算上解省。

4.一般债券转贷区级支出40566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5400万元，置换债券25166万元。

5.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5700万元，主要为置换债券支出35563万元。

6.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226万元，为年终按照国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政策规定，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支相抵，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96356万元，比上年增加121001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03”）。

（三）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8年初市级财政安排预备费6000万元，用于安排市公安局发放政策性津补贴1840万元、榕江南北河（市区段）水浮莲及漂浮物打捞服务项目承包款476万元、市气象局人工增雨作业经费64万元、

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620 万元。2018 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31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92%，年度没有增减。2018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157 万元，年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41 万元统筹安排支出，年末因超收、盘活存量等原因按规定补充 14226 万元，年末余额 14742 万元。

（四）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

2017 年结转至 2018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75355 万元，2018 年度执行 55820 万元（其中：按规定盘活存量资金 7374 万元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用于上年结转项目，如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等方向的支出，余下 19535 万元结转至 2019 年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 11”）。

（五）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8 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和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共 931581 万元，其中：转补县区（含省直管县）699015 万元，列补助市级收入 232566 万元。补助市级资金除教育、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中石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和科学技术等专项资金。年度市级实际支出 9810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4465 万元（其中年终省下达大南海石化项目配套公共基础设施资金 8.4 亿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及清算条件，专项结转 2019 年使用及留待省清算。

二、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936377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3”），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73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7.68%。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71312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6423 万元，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收入 1998 万元。
4. 下级上解收入 101 万元，为区归还市代垫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11144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298000 万元，置换债券 13144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级 137170 万元，转贷区级 173974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772525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4”），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220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27%，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末入库的土地出让收入 9.97 亿元因时间原因无法在年底实现支出而结转下年。

2. 补助下级支出 184153 万元，其中市财力对区级补助支出 182155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结算及项目建设补助。

3. 调出资金 181418 万元。此为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

4. 上解上级支出 3509 万元，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跨年清算按现行规定结算上解省。

5.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390 万元，为置换债券支出。

6. 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397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68220 万元，置换债券 5754 万元。

收支相抵，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163852万元。

三、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100.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3%。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34万元，调出资金500万元，结转下年资金292万元（详见表“国资预算02”）。

四、2018年市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42887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2.45%，包含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生育保险（详见表“社保基金03”）。

（二）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3506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5%，市级基金各项支出详见表“社保基金04”。其中个别支出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79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62.84%。主要是由于省级系统的原因，2014年10月份后退休的人员待遇暂未按新制度重核发放，造成当年度支出率较低。

2.生育保险基金支出270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4.12%。年度预算执行较低主要是当年度生育二孩数量减少，生育待遇支出低于预期。

（三）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2018年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284454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6477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3088万元；失业保险基金5599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3120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6360万元；生育保险基金3035万元。

五、2018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8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2018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45750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3394万元（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1”），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9.33%，比上年增加65268万元，增长8.96%；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475281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99729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33782万；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70147万元；调入资金467104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13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754177万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137361万元（详见表“一般公共预算02”），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1.84%，比上年增加290324万元，增长10.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31146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0753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917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584616万元；待偿债置

换一般债券结余 6957 万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18 年决算汇编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44712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0378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1”),上级补助收入 1608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8797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46344 万元,调入资金 16345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17702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7941 万元(详见表“政府基金 02”),上解上级支出 3509 万元,调出资金 319231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34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270101 万元。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18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国资预算 01 和 0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69.85%。加上上年结转 305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037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7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5%,调出资金 689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61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037 万元。

(四) 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 2018 年决算汇编情况(详见表“社保基金 01 和 02”),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00302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41%,比上年增长 32.51%。全市各基金收入详见表“社保基金 01”,其中机关

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64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7.75%，比上年增加 72276 万元，增幅 1347.43%，主要原因是我市各县（市、区）均在 2018 年下半年才陆续启动改革，上半年收入数按财政部汇编决算要求，不纳入决算报表统计，因此全年预算收入执行数低。同理，由于启动改革的原因，当期基金收入数同比大幅度增长。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94639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1.59%，比上年增长 20.84%，其中个别支出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5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2.89%，主要是由于省级系统的原因，2014 年 10 月份后退休的人员待遇暂未按新制度重核发放，造成当年度支出率较低；**二是**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7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4.12%，主要原因是当年度生育二孩数量减少，生育待遇支出低于预期。

全市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787126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164777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20.9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37501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4.76%；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55994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7.11%；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1200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3.96%；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6360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2.08%；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035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0.39%；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46168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18.58%；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32091 万元，占全市基金的 42.19%。

六、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8 年，财政部门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

力的财政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支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确保国家、省和市各项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使财政更好地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构建“一轴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支持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2 亿元支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埔洋新村建设；争取省财政给予 10 亿元用于中委广东石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服务保障中委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一号项目”和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号平台”建设全面启动；争取省财政从 2019-2023 年按照粤东新城上划税收收入安排专项补助，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700 多万元重点支持“揭普（潮）惠发展轴系列规划”和“榕江新城规划优化”等重点规划编制，支持以功能区战略引领区域协调发展。安排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3 亿元用于榕江新城工矿用地清理，安排 4 亿元支持环岛路和景观带、城市道路与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榕江新城开发建设。

（二）支持现代化交通体系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揭阳市区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审查及拨付管理办法》，以市区重点道路桥梁项目为样板，建立由市财政统筹的市区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及工程造价审查控制机制，高效节约推进项目建设。2018 年共统筹安排 13.8 亿元支持莲花大桥等 15 条重点道路桥梁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城区扩容提质。

（三）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全年共为我市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约 31 亿元，其中减免税费 20.32

亿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财政统筹投入产业发展相关资金 5.07 亿元，其中：投入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1 亿元支持纺织服装、金属、食品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投入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建设资金 3.2 亿元，支持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投入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1937 万元，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落实市“实体经济十条”“科技创新八条”和扶持“梁柱”企业等政策措施。

（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共安排民生事业支出 25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61%。其中：安排教育支出 72.64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3.23 亿元，支持教育和医疗卫生产业发展；安排各类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22.53 亿元，支持底线民生提标增效；安排公共文化支出 8.2 亿元，推动逐步补齐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短板。市财政增加安排 2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支持县区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五）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安排农林水支出 32.55 亿元，支持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其中投入财政扶贫资金 16.36 亿元，支持精准脱贫攻坚，提高扶贫资金整合效益，着力推进危房、宜居、就学、就业、项目、领头雁“六项重点工作”。市财政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5.94 亿元支持农村雨污分流工程，下达 1.83 亿元保障村级组织运转和“两新”组织党建经费，安排市级奖补资金 8100 万元用于省定贫困村人居环境整治，安排 142 万元支持两次“五水清漂”“五边清污”检查大行动、500 万元奖励全市“两清”工作成效最好的村（社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六）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市投入 10 亿元支持打好水、

气、土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支持练江、榕江、枫江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投入 4755 万元用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整治，推动水质改善；投入 4803 万元用于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和运营。市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1 亿多元支持各县（市、区）开展“五城同创”“五河毓秀”“五路绿化”，改善城乡面貌。

（七）支持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市财政安排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6247 万元，支持推动文明城市“四级联创”；安排 1415 万元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统筹财政资金 720 万元用于推进全民禁毒工程，支持建设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详见表“政府债务 01、02”）。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8 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71570 万元（其中市级 650092 万元），即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21570 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450000 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分地区限额下达各县（市、区）。

（二）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根据上级审核确认，全市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00114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57226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50000 万元、置换债券 75347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20726 万元、或有债务转化 26190 万元），本年度债务

减少额 144796 万元,2018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27581 万元。

市级 2017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7721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20452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29780 万元、置换债券 30964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8673 万元、或有债务转化 26190 万元、统筹收回榕城区和大南山侨区 2017 年新增债券 5600 万元、普侨区置换债券 3316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44054 万元,2018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98190 万元。

八、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18 年市级预算,并作出了《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揭阳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市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的要求,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一)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2018 年是深化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我市财政管理改革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市财政部门共牵头制定了 14 项改革政策措施,促进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出台实施《揭阳市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细则》,从财政资金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剂调整、绩效评价管理、预算监督检查和县级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等七方面入手,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和机制。出台《揭阳市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涵盖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编制更好地以中央、省和市部署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点工作为导向安排资金,促进事和钱相统一。**二是**转变预算

管理方式。探索建立统筹所有财政资金的分部门、分地区和市管事项的管理预算，健全完善以支出项目和支出科目统筹资金安排的综合预算管理，通过建立完善表格体系做实预算执行基础性和技术性工作，推动资金配置与各地区、各行业事业发展的实际需求相衔接，集中财力办大事、办成事。**三是**深化税收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关于建立和完善乡镇（街道）协税护税管理机制实行税收增量考核奖励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镇街协税护税成效奖励机制，促进营造依法纳税、公平税负的营商环境。实施《关于建立和完善税收共治共管机制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水平的通知》，推动强化政策培税、信息管税、数据治税、服务纳税，促进税收共治增效和增收良性循环。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的意见》，建立地方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协作、划分收入级次、实行超收激励的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机制，增强税制调控作用。市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线完成预算收入目标，扭转了近年来财政收入持续下跌的趋势，为财政支出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财政管理监督。注重以建章立制促规范、提效率、优服务、促发展。**一是**建立完善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管理制度。实施《揭阳市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以编制控规单元土地征收补偿计划为基础，对土地征收储备资金的来源及拨付流程、土地供应出让成本结算及收益分配使用等实行贯穿式管理，推动土地收储提质增效，更好地支撑大建设、大发展。**二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修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等两个管理办法，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效益性和安全性。牵头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清查工作，挖掘财产物资潜力促发展。**三是**构建市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范体系。制定实施《揭阳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及两个配套实施细则，对基本建设工程项目财务实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防风险、提效益。**四是**创新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存放管理。制定实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存放操作暂行办法》，注重发挥社会保险基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存放综合效益。**五是**完善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出台《揭阳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构建全方位的农村集体资金管理体系。**六是**财政监督力度加大。完善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流程，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其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公开栏集中公开，提高财政运行透明度。完善预算编制征询机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人大决议和代表建议，加大预算执行、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和重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强化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推动形成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社会监督立体化监督管理格局。

（三）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实施《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实施意见》，以财政资金管理为主线，建立全口径财政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等源头性和长效性管理机制。制定实施《揭阳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机制。全面清理核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制定印发《揭阳市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方案》，坚持一债一策、精准化解，

当前全市债务风险总体稳健可控。

（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年中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组织部门做好部门预算优化调整，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93.19%，比上年提高 12.79 个百分点。收回效益较低和结余的财政资金，盘活历年保障房结余资金 1.34 亿元和连续结转 2 年以上财政资金 0.95 亿元，均统筹用于“五城同创”“五河毓秀”“五路绿化”以奖代补、市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部分工程、半洋隧洞引水工程等民生和重大项目支出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系统化、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开创揭阳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打造广东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